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99號

抗 告 人 李東凱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駁回其部分聲請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東凱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07號判決，並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21號判決上訴駁回，抗告人不服，上訴本院，目前尚未確定（經查，原審裁定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台上字第4407號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抗告人聲請交付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案件卷宗及卷內函稿之電子卷證光碟，爰依法裁定抗告人於預納費用後，准許付與如附表所示案卷之電子卷證（經隱匿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至於抗告人聲請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890號、第909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電子卷證光碟部分，因該案非屬該股承辦，已轉由承辦股另行處理；抗告人聲請原審法院（113年7月19日）中分慧文字第1130003976號函稿部分，亦非屬本件案卷內容，因而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請。經核原裁定之論斷、說明，於法尚無不合。

二、抗告意旨主張：原審法院對於系爭案件處理程序，尚未提供充分證據顯示案件已依法轉由承辦股處理等情。經查，關於113年度聲字第890號（聲請法官迴避）部分，經原審法院另行分案後，已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97號裁

01 定：抗告人於預納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該院113年度聲字
02 第890號案件去除抗告人以外之人個人資料（不含姓名）之
03 電子卷證光碟；抗告人就前項取得之電子卷證內容不得散
04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
05 用，有113年度聲字第1097號裁定可憑。至於113年度聲字第
06 909號案件（聲請審判長迴避）部分，原審法院已通知抗告
07 人繳費並領取電子卷證光碟，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繳款
08 收據影本可佐。依上所述，並無抗告意旨所指系爭案件未予
09 處理之情事。

10 三、抗告意旨另指摘：抗告人於112年（應係113年之誤）7月12
11 日提出之聲請，原審法院未依法分案至院長批示，直接以函
12 文通知結果，顯有程序疏失等語。惟查，觀諸抗告人提出之
13 113年7月12日聲請書內容，明載「『行政聲請』院長如張院
14 長葉院長行警告權就非法宣判禁用大印不當共犯書」、「台
15 灣高等法院陳賢慧院長公鑑」；承辦法官因而依聲請內容批
16 示送文書科辦理，進而由原審法院正式以法院名義發文，以
17 113年7月19日中分慧文字第1130003976號書函回復，經抗告
18 人收受且知悉其聲請結果，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聲請狀
19 影本可參。並無抗告意旨所陳之程序疏失可言。

20 四、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對其有何不利益或有其他違
21 法、不當之情形，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5 法官 林英志

26 法官 朱瑞娟

27 法官 高文崇

28 法官 黃潔茹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王怡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